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1年度 第17期(9月15日出版)

The 17th Published on 2012/9/15

愛與祥和



全國首創3合1「托育資源中心」

The First Three-in-one Childcare Resource Center in Taiwan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Courtesy of Social Welfare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 337-6697, 1999 傳真 Fax : (03) 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全國首創3合1「托育資源中心」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桃園縣政府在縣內同時成立兩所托育資源中心，於8月29日由內政部長李鴻源、桃園縣長吳志揚共同在大園鄉揭牌正式啟用。兩所3合1「托育資源中心」位於大園鄉與八德市，是全國首創將托育服務、早期療育與弱勢家庭福利服務等三大系統整合為一，提供6歲以下幼兒家庭一個專屬的互動園地。



3合1「托育資源中心」將提供社區式的育兒資源站，民眾如有任何育兒上問題、不清楚各項育兒津貼補助事宜，或家有急事需要臨時托育，均可前往托育資源中心尋求諮詢與協助。吳縣長表示，由於多數的年輕父母親，對照顧小孩都是生手，桃園縣為了要讓年輕的夫妻能夠輕鬆的養育兒女，已陸續推出多項幼兒托育的措施，如從去年起將幼兒園托兒延後，配合父母下班時間接送；以及今年5月份起，更首創全國第一個保母宅急便的措施，只要新手爸媽在生育第一個孩子時，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社會局即會派保母到府指導新生爸媽育兒常識。

桃園縣將托兒資源中心照顧對象，從內政部規劃的0到3歲的幼兒擴大到6歲以下幼兒，加上即將實施的12年國教政策，桃園縣政府已真正做到從0歲到18歲成年前的孩子們，都受到完整照顧的政策。內政部李部長則表示，內政部自今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立托育資源中心，希望透過減輕家長的育兒壓力，以及健全托育的軟硬體措施，鼓勵年輕夫妻生育，以解決我國人口老化的問題。



The First Three-in-one Childcare Resource Center in Taiwan

To create a childcare-friendly environment,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as established two childcare resource centers within the county. On August 29th, the opening ceremony in Dayuan Township was co-hosted by the Interior Minister Lee Hong-yuan and Taoyuan Mayor Wu Chih-yang. By integrating childcare service, early therapy and underprivileged family welfare service, the centers in Dayuan Township and



Bade City are the first three-in-one childcare centers nationwide, serving as the exclusive interaction platform between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6.

The three-in-one childcare resource center is the children resource station of the local communities. It can provide consultation and assistance to people with questions concerning childcare and related subsidies or the urgent need to find a temporary childcare center. Most young parents, as Mayor Wu observed, are not familiar with childcare. Accordingl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several childcare-friendly measures to ease their parental efforts. For instance, the school hours of kindergartens were extended last year, so that parents could pick up their children after their work. Moreover, starting from this May, the county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first “Nanny Delivery Service” in Taiwan. The couple who just have their first kid can file application to the Social Welfare Bureau and will soon be visited by a children consultant at home.

While the Interior Ministry lists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3 as the main users of childcare center,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further expands the range to kids aged 6. From childcare resource to the upcoming Twelv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the county government has formulated policies which ensure comprehensive care for the minors below the age of 18. Minister Lee noted that the Interior Ministry began subsidizing all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ldcare resource centers. It is hoped that, with the new policies and fully equipped childcare facilities, the parental pressure can be ameliorated and the birth rate among young couples boosted, which will help solve the problem of aging society in Taiwan.





目 錄

壹、專載

- * 101 年桃園縣運動會 縣長談話..... 1
- * 101 年祖父母節－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651 次主管會議紀錄..... 3

貳、政令

- * 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7
- * 訂定「桃園縣行道樹認養辦法」..... 9
- * 修正「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 * 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11
- * 訂定「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5
- * 訂定「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17
- * 訂定「桃園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桃園縣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18
- * 修正「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19

參、公告

- * 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20
- *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建弘開業執照..... 29
- * 本縣開業地政士湯○○女士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29
- * 預告修正「桃園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30
- * 經紀人范○○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縣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34
- * 公告張曉昱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35



*公告停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乙名..... 35

*公告修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1 年度新購低
污染交通工具暨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36

*預告修正「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五條草案..... 39

*公告「桃園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40

*邊緣飲食店（負責人：姜依君）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
本府處分，茲以處分書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46

*公告「桃園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46

*公告「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49

*公告「桃園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54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宗..... 60

*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
應受送達人清冊 1 冊..... 61

*公告受處分人安○安 A----N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1

*公告受處分人羅○R---- Y-----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63

*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61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
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行周知..... 63

肆、其他

*全國首創 3 合 1「托育資源中心」.....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101 年桃園縣運動會

縣長談話 101.08.16

各位貴賓以及參與的運動會的選手們，大家好
很高興看到大家能這麼踴躍參加這次的盛會！今年縣運會除了田徑、游泳競賽外，另有各鄉鎮及府內各局處的趣味競賽，13 鄉鎮市進場的創意表演，以及縣府各局處組隊參加的啦啦隊精神錦標，整個活動會場想必熱鬧非凡，也能讓我們充分感受到運動的活力，並展現青春的熱情。



今年的運動會還特別邀請本年度榮獲 2012 小馬聯盟帕馬級青棒錦標賽冠軍球隊平鎮高中棒球隊以及榮獲 101 年布瑞特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獲世界青少棒賽國家代表權的新明國中棒球隊來參加，再加上剛代表我國去參加「2012 威廉波特錦標賽」的龜山國小少棒隊，顯現出桃園縣在棒球運動的卓越表現。目前桃園縣內有許多運動項目都已經具有世界級的水準，今年的倫敦奧運也有好幾個桃園選手代表我國前往參加比賽，這是所有選手、教練們努力的成果。

桃園縣致力發展成為體育大縣，除 2014 年將承辦全中運外，2015 年也將舉辦亞洲聽障運動會，並將參與 2017 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因此，縣府將針對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做完整規劃，循序漸進的與國際接軌。今年年底「美國女子職業高爾夫球賽 (LPGA)」將再次在桃園揚昇球場舉辦。這是相當令人期待的一場高水準的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屆時，希望各位能一同來共襄盛舉這場國內難得的國際型大賽。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101 年祖父母節 - 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

縣長談話 101.08.26

馬總統、各位貴賓以及現場的朋友們，
大家好

教育部自 99 年提倡並推動「祖父母節」至今已邁入第 3 年，桃園縣非常榮幸能接辦第三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共同響應推廣這別具意義的節日。祖父母節訂在 8 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鼓勵年輕世代於開學之前，把握時間與祖父母互動，強化代間連結與文化傳承，喚起大家對親情、孝道及敬老等倫理道德的重視。

有鑑於台灣已邁向高齡社會，家人關係中的「祖孫關係」日益重要。家庭提供了代間互動的環境，祖父母是家中的歷史學家，重要的家族文化傳遞者。年輕世代透過與祖父母互動的經驗，除了達到情感上的聯絡，更是倫理、文化習俗、家族精神與歷史等文化傳承的關鍵途徑！希望透過祖孫嘉年華的活動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互動，強化代間連結，透過代間文化傳承，達成世代融合的「不分年齡共享之社會」。

今年嘉年華的活動非常豐富，有精采的表演、祖孫變裝秀比賽、各式各樣的闖關活動及摸彩活動。為了這次活動，桃園縣政府、教育部與桃園郵局共同發行祖父母節紀念郵票，參加闖關的民眾有機會可以拿到這別具意義的郵票。今天在現場也提供教育部委託新北市莊敬高職研發的低脂、低糖的創意「祖父母蛋糕」給大家享用。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桃園縣政府第 65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本次預算編列審查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各局處預算編列若固定需求部分擲節使用，則可增加變動需求。因全國性歲入減少，即便中央 102 年度預算亦不易編列，本府 102 年度較今年度增加 400 萬元，已屬難得。

(二) 感謝各基金的努力，尤其平均地權基金挹注縣庫良多，請地政局、城鄉發展局、財政局繼續努力，加速都市計畫檢討，活化閒置土地，以增加縣庫收入。

(三) 請財政局注意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債法修正案，期待本縣能得到與台北市、高雄市相當的公平發展機會。

(四) 請各局處長再次檢視 102 年度預算。

二、報告機關：工商發展局、城鄉發展局、地政局、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航空城公司

案由：赴日招商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未來出國參訪團隊於主管會議報告時，請推出一名代表報告即可，並彙整為一個簡報，以免內容重複且報告時間冗長。

(二) 本縣為我國最適合 TOD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之處，請本府各局處多加參照各國經驗，以規劃本縣未來發展。

本縣未來發展無論是鐵路、快速道路、捷運等，均需由交通、城鄉、工商等機關相互



合作協調，共同規劃本縣都市計畫、公共運輸、產業引進、站區及周邊土地開發等事項，使各層面密切結合，以促進地方繁榮、便利交通、提供良好居住環境，並可增加本府稅收。

三、報告機關：城鄉發展局

案由：航空城特定區規劃成果報告

葉秘書長秀榮：

(一) 請各位充分了解本計畫之內容，航空城特定區係本縣甚至中央未來 10 年至 20 年最重要的計畫，本案若進入行政程序，則將成為國家政策的推動。

請各局處積極宣導、公開推動本特定區計畫；請城鄉發展局將所有相關資訊彩色影印送各局處，包括馬總統 2008 年相關競選政見，俾利各局了解及推動。

(二) 未來本縣新訂都市計畫，舉例如捷運綠線，均應納入 TOD 的觀念，請各局處提出建設需求，舉例如：產專區需發展自貿區、教育局需新建體育場館、文化局需新建圖書館、表演場所等，送總顧問作為規畫依據。

主席裁示：

(一) 本案為本縣未來最重要計畫，且屬於自償性計畫，請各位詳盡了解本計畫之範圍及配置，舉例如招商即介紹至此區域。

(二) 請各相關局處向中央爭取預算時，應納入馬總統 2008 年有關航空城、本縣捷運及交通的競選政見，舉例如：航空城計畫的自由貿易港應 500 公頃以上、機場捷運係中央建設而延伸至中壢火車站之經費應由中央負擔、支持桃園縣捷運網第二期規劃、且該期建設經費由中央支持 85%。

請城鄉局積極爭取噪音 60 分貝以上之區域設為產業專用區，並應由本府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該區域不適宜居住，不應採分配回民眾卻又發與補償費的方式，且機場條例也允許縣府設立自貿港，本府推動設置自貿港方能增加本區招商條件，達成自償目標，也同時完成馬總統對航空城自貿港的政見。

(三) 本府原八大分區的區域計畫可功成身退，該計畫奠定了航空城架構且爭取擴大了開發範圍，本人就任後積極推動配合交通部研擬落實為可執行之特定區計畫，仍待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

(四) 交通部向院長及總統報告時，城鄉發展局應積極爭取本案，簡報應充分表達本府立場及觀點，強調本府所規畫之面積係基於機場捷運營運及都市計劃的需要，這樣的面積規畫方可促進航空城發展、培養機場捷運足夠運量、興建合宜住宅以實現居住

正義，為中央解決上述三大目標。

(五) 本特定區規劃擬訂之成果為本次議會報告之重點。

(六) 請各局處積極提出建設需求，送總顧問就交通部應允範圍及功能區塊進行規畫，並讓本縣捷運路線、場站及周邊都市計畫得到最好的設計及發展，包括機場捷運以及綠線。

(七) 各局處委請顧問或委託研究前，均應審慎斟酌，應詳查是否先前已有相關規劃或研究，以免重複而浪費公帑。

四、報告機關：消防局、水務局、工務局

案由：本縣 0811 強降雨淹水災情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因氣候變異，強降雨頻繁發生，消防局與各分隊、警察局及各分局、民政局與各村里長、水務局等均應建立由下而上的淹水通報機制，尤其各分隊及分局均屬縣府團隊，更應不待上級機關指示，即主動通報、主動救援、主動疏導交通。

(二)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下班時間手機請保持暢通，以便重大情形發生時，本人聯絡指揮之用。

即便假日期間，各局處長對業務相關重大議題或災情亦應保持敏感度，應主動指示下屬儘速應變，而非被動等待本人指示或等待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假日期間機關首長仍應積極作為、承擔責任。

(三) 清溝係屬鄉鎮市公所責任，請督促公所積極清淤，以改善淹水。排水溝經私有地遇阻部分，亦應敦促公所積極溝通，為公共利益積極執行公權力，並給予地主適當補償費，請水務局妥善規劃。

(四) 市區排水系統不良部分：目前已確認瓶頸路段，應儘速於今年或最遲明年予以改善，切不可再等待。

肆、重大事項指示

一、請各局處預先研提「縣長施政報告」予研考會整理。

主席指示：

本次報告勿以量取勝，不須列入各局處例行活動，而應以重大施政目標為重點，請研考會於一週內、八月底前整理出初稿，儘早提出，以便儘早修正。

二、主管會議原則二週召開，惟必要時得視議題隨時召開或彈性調整時間。



伍、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一、「老街溪專案協調案」

主席裁示：

「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之 4-2 環鄉橋至老街溪橋沿岸生活污水截流系統：竣工日期修正是否需提修正計畫期程，請環保局與研考會自行協調。

陸、各機關協調事項

一、葉秘書長秀榮：

(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志工應就實際業務需求核定人數，勿流於浮濫，相關志工教育訓練、自強活動、福利等均應加強過濾、審慎斟酌，本案請社會局及教育局主控管。

(二) 請各局處確實依分層負責甲、乙表簽辦公文，重要公文才需簽至一層，尚未完結的業務並不需簽出報告，若未完結卻有報告之需要時，可採個別口頭報告。

(三) 毗臨工業用地證明的申請部分，民眾常未依核定時間設廠而提出變更、延期或廢止，請工商發展局檢討後提出報告，共同討論，以提出原則限制，避免弊端。

(四) 就現有開放空間及都市計畫審議的案件請儘速審查完畢，以因應中央即將修正容積獎勵上限的政策。

主席裁示：

因為志工須給付誤餐費、車馬費，涉及預算，因此人數及福利均應注意控管，且相關經費不一定需使用政府預算。

柒、臨時動議

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簡局長秀蓮報告：

中秋將至，本府各局處無論開會或犒賞員工，均請儘量採用庇護工廠的產品。

二、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報告：

本局 9 月 13 日正式開賣低碳公益便當，請各局處共襄盛舉。

捌、主席政策指示（無）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52 分

■ 貳、政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7721 號

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

部長 張盛和

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修正規定

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 一、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
- 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
- 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
- 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
- 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
- 六、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等相關設施。
- 七、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
- 八、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
- 九、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 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
- 十一、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關、行李檢查與辦公使用之場地，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



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一、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p> <p>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p> <p>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p> <p>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p> <p>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p> <p>六、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護坡、箱涵、管線等相關設施。</p> <p>七、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p>	<p>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一、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p> <p>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p> <p>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p> <p>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p> <p>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p> <p>六、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或水土保持需要設置護欄、護坡。</p> <p>七、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p>	<p>茲有地方政府反映，為解決防洪排水問題，需於國有公用土地下施作箱涵、管線等設施，並於完成後，將地上恢復原狀供管理機關繼續維持公用。考量此種情況並不影響管理機關之使用用途，且提供使用用途不具建築或收益行為，與本原則訂定之精神相符，爰於第六款增列為防洪排水需要可設置箱涵、管線等相關設施。</p>



<p>自行車車道使用。</p> <p>八、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p> <p>九、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p> <p>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p> <p>十一、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關、行李檢查與辦公使用之場地，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p>	<p>八、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p> <p>九、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p> <p>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p> <p>十一、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關、行李檢查與辦公使用之場地，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p>	
---	---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10196176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行道樹認養辦法」。

附「桃園縣行道樹認養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行道樹認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養者為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
行道樹之認養應訂定契約，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第三條 本辦法之認養範圍以道路街廓為單位。



前項所稱道路街廓為道路與兩街道交接口之路段範圍。

第四條 同一路段有二個以上認養者申請認養時，管理機關依其所提之認養計畫書召開審查會決定。

第五條 申請認養行道樹應以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同意認養之申請：

- 一、曾發生褐根病尚未完成滅菌工作區域。
- 二、認養者曾辦理認養工作，其認養成效經管理機關認定不佳者。
- 三、認養區域氣候條件及植栽立地條件不佳，易因氣候因素致災之區域。
- 四、欲認養路段為管理機關辦理示範道路路段。
- 五、申請認養期間該路段另有公共工程施工執行。
- 六、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不予核准者。

第六條 認養者應負責維護事項如下：

- 一、樹木植栽、修剪、施肥及設施物修復。
- 二、垃圾、樹葉廢棄物清掃及清運、灑水、雜草清除、樹木扶正。

第七條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發現有天災、蟲害之情事，應立即進行修復或防治，並通報管理機關或請求管理機關協助。

第八條 認養者得以捐贈現金方式辦理認養，現金繳入管理機關公庫代收保管金專戶專款專用，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認養範圍之清潔維護與管理工作。

以前項方式辦理認養，得由認養者指定認養範圍並由管理機關依其面積計算管理維護所需之費用。

第九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範圍設置認養告示牌，其材質、規格（尺寸不得超過一百公分乘以八十公分）、內容、數量、設置地點及方式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施作。

第十條 認養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管理機關因業務需要收回使用。
- 二、認養者未依認養計畫書執行，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認養告示牌於契約終止或期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認養者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行拆除。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得於認養期間給予認養者辦理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10197301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第二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治安顧慮行業係指瘦身美容業、美容美髮服務業、飲酒店業、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等治安會報裁定加強管理之行業。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10204842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附「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並設立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營運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正線：係指列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經常使用之路線。



- 二、列車：係指具備規定之標誌，在正線運轉所編組之車輛。
- 三、供電線路：係指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條、迴線及相關之支撐裝置。
- 四、安全界限：係指與軌道保持一定空間所設之界限。
- 五、號誌：係指依形、色、音、電訊及其他方式，指示列車或車輛在一定區域內運轉條件之設備。
- 六、標誌：係指依形、色及其他方式，表示列車、車輛或設備之位置、方向、條件。
- 七、閉塞區間：係指依照號誌控管只供一列列車運轉之區間。
- 八、退行運轉：係指列車與原來規定行進方向相反之方向運轉。

第二章 路線及設備

- 第四條 路線及行車相關設備應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並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前項各種設備之新設、改建、維修或停用後恢復使用時，應先測試功能正常，其與列車行駛有關之設備除日常之維修外，應以列車試運轉。
- 第五條 正線及其供電線路每日營運前應巡查一次以上，並保存巡查紀錄。
- 第六條 供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應標示位置、用途及使用方法。
- 第七條 路線及供電線路因故無法使列車依規定速度安全運轉時，應以號誌表示之，必要時並派人監視。因災害或事故致有妨礙列車運轉之虞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防護措施，並派人監視，必要時停止列車行駛。
- 第八條 無電線路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有關安全標示，並分段以警示燈表示通電狀況。
- 第九條 安全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工作之必要且確認無妨礙列車運轉者，不在此限。
在安全界限外之物件，如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亦不得放置。
第一項安全界限，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 第十條 營運機構臨時停放之設備或器具應離月台邊緣二公尺以上，並不得放置於緊急逃生之出入口。
- 第十一條 列車及車站均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備置消防安全設備，月台每四十公尺至少應備置手提滅火器一具。
- 第十二條 列車到站及離站前，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
- 第十三條 月台末端通道非供旅客使用者，應設置管制及監視設施，且標示禁止旅

客進入。

第三章 號誌及標誌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顯示禁止進入之號誌：

- 一、閉塞區間內有列車。
- 二、閉塞區間內有關轉轍器未開通正確方向。
- 三、鄰線之列車或車輛在正線分叉處妨礙行車之安全。
- 四、號誌發生故障。
- 五、單線運轉區間，其相反方向之號誌顯示進行。

第十五條 軌旁號誌或車內號誌之顯示，應使接近該號誌之閉塞區間之列車，得在其緊急煞車距離以上確認之。

第十六條 正線之轉轍器應與有關號誌聯鎖使用。號誌故障致轉轍器不能與號誌聯鎖時，除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於列車通過前派員將轉轍器鎖定。

第十七條 除下列處所應設置標誌標示外，路線得視情況設置各項適當標誌：

- 一、轉轍器開通方向之處所。
- 二、列車折返處所。
- 三、列車之停車位置。
- 四、緊急斷電開關位置及其他供電線路必要之處所。
- 五、軌道之終端。

第四章 運轉

第十八條 正線應劃分閉塞區間，在同一閉塞區間內，同時只准一列車運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
- 二、因搶修路線，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閉塞區間內，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

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十九條 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應有號誌顯示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列車應立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不得繼續進行。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退行運轉。

第二十條 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因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致列車無法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時，得以替代方式運轉。



前項替代方式，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

- 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
- 二、依第二十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三、置有司機員之列車，而司機員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前項第一款之速度，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者外，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

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應確認下列項目之功能正常：

- 一、連結裝置。
- 二、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
- 三、行駛控制設備。
- 四、空調系統。
- 五、車門裝置。
- 六、通信裝置。
- 七、警示信號。
- 八、照明設備。
- 九、逃生裝置。

第二十三條 載客列車於起動前，應關閉所有車門；列車完全停止後，始得開啟車門。

載客列車在設有月台門之車站停靠時，應停靠在允許誤差範圍內，如超過該範圍，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始得開啟車門。

第二項允許誤差範圍及安全措施，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五章 事故或災害之應變及處理

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事故訂定具體之緊急應變計畫：

- 一、火災。
- 二、列車衝撞或傾覆。
- 三、供電中斷。
- 四、人為危害事故。
- 五、天然災害。
- 六、其他。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報本府備查且定期實施演練，並作缺失檢討及改善後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路線、車輛及其他行車設備所需之搶修器材，應經常整備於適當場所，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施以訓練，並進行演習。

前項人員召集、緊急出動、訓練及演習，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溝通、協調及維持系統之運作。

第二十七條 有妨礙或危及列車運轉安全之虞時，應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維護旅客生命安全之處置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停止列車運轉。

第二十八條 因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時，營運機構應立即報告有關主管機關，並作下列處置：

- 一、死亡者應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轉請檢警單位到場實施勘驗，經司法警察機關初步蒐證處理，認明顯為自殺或一般車禍案件，口頭或以電話向檢察官報備後，得移動現場。
- 二、受傷者應立即送醫救護，妥善處理。
- 三、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相關規定，由營運機構訂定，陳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10211959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為強化衛生醫療水準，提升醫療保健服務，特設置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為執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原有基金。
- 二、醫療事業收入。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醫療事業支出。
- 二、設備之增置、改良及擴充支出。
- 三、研究發展及訓練支出。
-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10214667 號

附件：「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乙份

訂定「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 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土地興建一般商業設施建築物使用時，為確保依原核定用途誠實廣告銷售，避免造成購屋糾紛保障民眾權益外，並促進建築業正常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於工業區申請作「一般商業設施」用途使用者，應由建照起造人以繳納保證金方式，保證該建築物誠實銷售，其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 （一）保證金繳納及計算方式：
 - 1、依照建築基地土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一五乘以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計算應繳納保證金之金額。
 - 2、保證金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納（應由建照起造人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3、保證金繳納後存入公庫管理。
 - （二）申請退還保證金原則：



自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內未有因建築物核定用途與實際使用不符，致發生購屋消費糾紛、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使用、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中（裁判中）或於訴訟程序中者，起造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提出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不退還保證金：

- 1、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使用仍未改善者。
- 2、建築物與原核定用途不符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中（裁判中）或於訴訟程序中者。

三、執行方式如下：

- （一）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切結書，保證建築物確實作 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作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或確定時，所繳納保證金於改善前暫不歸還。
- （二）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住宅及其他用途之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207628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桃園縣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桃園縣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縣長 吳志揚

如需參閱附件請至本縣地政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法規及行政規則－桃園縣地政法規命令 (http://www.land.tycg.gov.tw/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42) 下載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10212635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設籍桃園縣，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事由以每三個月申請一次為限。

第三條 急難救助金核發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遭遇急難後三個月內，自行備齊下列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



附表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1	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	非核列本縣低收入戶，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最高核發二萬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四萬元。
		非核列本縣低收入戶死亡無遺屬出面協助喪葬事宜。	最高核發一萬五千元。
2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視戶內人口數酌予核發，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 1010186321 號

附件：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等 5 種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101 年 7 月 27 日審桃縣一字第 101000190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營業基金損益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公告之。

縣長 吳志揚

表 3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57,805,000,000	57,966,552,379	58,054,050,877	100.00	249,050,877	0.43	87,498,498	0.15
1. 稅課收入	31,288,357,000	31,735,777,000	31,735,777,000	54.67	447,420,000	1.43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879,000	1,774,785,869	1,774,785,869	3.06	493,906,869	38.56	-	-
3. 規費收入	1,216,177,000	1,464,936,290	1,464,936,290	2.52	248,759,290	20.45	-	-
4. 財產收入	612,240,000	441,856,858	441,856,858	0.76	-170,383,142	27.83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68,717,000	1,784,145,195	1,784,145,195	3.07	-84,571,805	4.53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1,248,509,000	20,275,646,176	20,275,646,176	34.93	-972,862,824	4.58	-	-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2,019,000	29,504,381	29,504,381	0.05	-2,514,619	7.85	-	-
8. 自治稅捐收入	23,500,000	42,939,806	42,939,806	0.07	19,439,806	82.72	-	-
9. 其他收入	234,602,000	416,960,804	504,459,302	0.87	269,857,302	115.03	87,498,498	20.98
二、歲出合計	62,105,000,000	57,177,631,490	57,174,898,426	100.00	-4,930,101,574	7.94	-2,733,064	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5,506,956,000	4,940,348,672	4,940,348,672	8.64	-566,607,328	10.29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227,825,827	22,251,106,223	22,251,106,223	38.92	-976,719,604	4.20	-	-
3. 經濟發展支出	7,786,911,000	6,673,025,564	6,672,364,823	11.67	-1,114,546,177	14.31	-660,741	0.01
4. 社會福利支出	11,864,685,000	10,887,263,418	10,885,354,778	19.04	-979,330,222	8.25	-1,908,640	0.0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29,959,000	1,565,828,375	1,565,734,155	2.74	-264,224,845	14.44	-94,220	0.01
6. 退休撫卹支出	4,898,979,000	4,782,598,686	4,782,598,686	8.36	-116,380,314	2.38	-	-
7. 警政支出	5,376,813,233	5,295,758,802	5,295,689,339	9.26	-81,123,894	1.51	-69,463	0.00
8. 債務支出	365,000,000	340,442,118	340,442,118	0.60	-24,557,882	6.73	-	-
9. 其他支出	1,247,870,940	441,259,632	441,259,632	0.77	-806,611,308	64.64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4,300,000,000	788,920,889	879,152,451	--	5,179,152,451	--	90,231,562	11.44

表 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70,955,000,000	100.00	67,966,552,379	100.00	68,054,050,877	100.00	-2,900,949,123	4.09
(一) 歲入	57,805,000,000	81.47	57,966,552,379	85.29	58,054,050,877	85.31	249,050,877	0.43
(二) 債務之舉借	13,150,000,000	18.53	10,000,000,000	14.71	10,000,000,000	14.69	-3,150,000,000	23.95
二、支出合計	70,955,000,000	100.00	66,027,631,490	100.00	66,024,898,426	100.00	-4,930,101,574	6.95
(一) 歲出	62,105,000,000	87.53	57,177,631,490	84.13	57,174,898,426	84.01	-4,930,101,574	7.94
(二) 債務之償還	8,850,000,000	12.47	8,850,000,000	13.02	8,850,000,000	13.01	-	-
三、收支餘絀數	-	-	1,938,920,889	2.85	2,029,152,451	2.98	2,029,152,451	-



表 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8,330,000	4,830,335	4,830,335	-23,499,665	-82.95	-	-
交通局主管	1,953,000	1,894,722	1,894,722	-58,278	-2.98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53,000	1,894,722	1,894,722	-58,278	-2.98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26,377,000	2,935,613	2,935,613	-23,441,387	-88.87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6,377,000	2,935,613	2,935,613	-23,441,387	-88.87	-	-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30,577,000	80,679,744	80,679,744	-249,897,256	-75.59	-	-
交通局主管	284,754,000	70,583,786	70,583,786	-214,170,214	-75.21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84,754,000	70,583,786	70,583,786	-214,170,214	-75.21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45,823,000	10,095,958	10,095,958	-35,727,042	-77.97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5,823,000	10,095,958	10,095,958	-35,727,042	-77.97	-	-

純益(純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02,247,000	-75,849,409	-75,849,409	226,397,591	-74.90	-	-
交通局主管	-282,801,000	-68,689,064	-68,689,064	214,111,936	-75.71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82,801,000	-68,689,064	-68,689,064	214,111,936	-75.71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19,446,000	-7,160,345	-7,160,345	12,285,655	-63.18	-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9,446,000	-7,160,345	-7,160,345	12,285,655	-63.18	-	-



表 6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352,945,000	10,947,289,471	10,966,433,509	7,613,488,509	227.07	19,144,038	0.17
地政局主管	2,713,650,000	10,418,854,638	10,418,854,638	7,705,204,638	283.94	-	-
土地重劃基金	219,874,000	397,407,616	397,407,616	177,533,616	80.74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93,776,000	10,021,447,022	10,021,447,022	7,527,671,022	301.86	-	-
消防局主管	60,000	84,390	84,390	24,390	40.65	-	-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60,000	84,390	84,390	24,390	40.65	-	-
交通局主管	257,934,000	239,476,624	257,365,689	-568,311	-0.22	17,889,065	7.47
停車場作業基金	257,934,000	239,476,624	257,365,689	-568,311	-0.22	17,889,065	7.47
衛生局主管	183,616,000	156,698,683	156,698,683	-26,917,317	-14.66	-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83,616,000	156,698,683	156,698,683	-26,917,317	-14.66	-	-
警察局主管	284,000	358,247	358,247	74,247	26.14	-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284,000	358,247	358,247	74,247	26.14	-	-
人事處主管	9,396,000	11,032,981	11,032,981	1,636,981	17.42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9,396,000	11,032,981	11,032,981	1,636,981	17.42	-	-
財政局主管	30,100,000	315,962	315,962	-29,784,038	-98.95	-	-
投資開發基金	30,100,000	315,962	315,962	-29,784,038	-98.95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77,500,000	75,152,602	76,407,575	-1,092,425	-1.41	1,254,973	1.6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7,500,000	75,152,602	76,407,575	-1,092,425	-1.41	1,254,973	1.67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34,245,000	34,247,167	34,247,167	2,167	0.01	-	-
勞工權益基金	34,245,000	34,247,167	34,247,167	2,167	0.01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46,160,000	11,068,177	11,068,177	-35,091,823	-76.02	-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80,000	346,105	346,105	66,105	23.61	-	-
都市更新基金	45,880,000	10,722,072	10,722,072	-35,157,928	-76.63	-	-



表 6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續一）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372,783,000	909,998,883	909,998,883	-462,784,117	-33.71	-	-
地政局主管	757,942,000	523,159,431	523,159,431	-234,782,569	-30.98	-	-
土地重劃基金	4,322,000	1,673,007	1,673,007	-2,648,993	-61.29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53,620,000	521,486,424	521,486,424	-232,133,576	-30.80	-	-
消防局主管	230,000	77,449	77,449	-152,551	-66.33	-	-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30,000	77,449	77,449	-152,551	-66.33	-	-
交通局主管	147,364,000	100,660,616	100,660,616	-46,703,384	-31.69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147,364,000	100,660,616	100,660,616	-46,703,384	-31.69	-	-
衛生局主管	175,142,000	150,205,001	150,205,001	-24,936,999	-14.24	-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75,142,000	150,205,001	150,205,001	-24,936,999	-14.24	-	-
警察局主管	5,300,000	3,871,921	3,871,921	-1,428,079	-26.94	-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300,000	3,871,921	3,871,921	-1,428,079	-26.94	-	-
人事處主管	5,063,000	4,057,429	4,057,429	-1,005,571	-19.86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063,000	4,057,429	4,057,429	-1,005,571	-19.86	-	-
財政局主管	6,468,000	903,805	903,805	-5,564,195	-86.03	-	-
投資開發基金	6,468,000	903,805	903,805	-5,564,195	-86.03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202,559,000	102,146,398	102,146,398	-100,412,602	-49.57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02,559,000	102,146,398	102,146,398	-100,412,602	-49.57	-	-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34,000,000	13,642,594	13,642,594	-20,357,406	-59.87	-	-
勞工權益基金	34,000,000	13,642,594	13,642,594	-20,357,406	-59.87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38,715,000	11,274,239	11,274,239	-27,440,761	-70.88	-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4,304,000	4,179,209	4,179,209	-10,124,791	-70.78	-	-
都市更新基金	24,411,000	7,095,030	7,095,030	-17,315,970	-70.94	-	-



表 6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續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980,162,000	10,037,290,588	10,056,434,626	8,076,272,626	407.86	19,144,038	0.19
地政局主管	1,955,708,000	9,895,695,207	9,895,695,207	7,939,987,207	405.99	-	-
土地重劃基金	215,552,000	395,734,609	395,734,609	180,182,609	83.59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40,156,000	9,499,960,598	9,499,960,598	7,759,804,598	445.93	-	-
消防局主管	-170,000	6,941	6,941	176,941	-104.08	-	-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70,000	6,941	6,941	176,941	-104.08	-	-
交通局主管	110,570,000	138,816,008	156,705,073	46,135,073	41.72	17,889,065	12.89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0,570,000	138,816,008	156,705,073	46,135,073	41.72	17,889,065	12.89
衛生局主管	8,474,000	6,493,682	6,493,682	-1,980,318	-23.37	-	-
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8,474,000	6,493,682	6,493,682	-1,980,318	-23.37	-	-
警察局主管	-5,016,000	-3,513,674	-3,513,674	1,502,326	-29.95	-	-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016,000	-3,513,674	-3,513,674	1,502,326	-29.95	-	-
人事處主管	4,333,000	6,975,552	6,975,552	2,642,552	60.99	-	-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4,333,000	6,975,552	6,975,552	2,642,552	60.99	-	-
財政局主管	23,632,000	-587,843	-587,843	-24,219,843	-102.49	-	-
投資開發基金	23,632,000	-587,843	-587,843	-24,219,843	-102.49	-	-
工商發展局主管	-125,059,000	-26,993,796	-25,738,823	99,320,177	-79.42	1,254,973	-4.6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5,059,000	-26,993,796	-25,738,823	99,320,177	-79.42	1,254,973	-4.65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245,000	20,604,573	20,604,573	20,359,573	8,310.03	-	-
勞工權益基金	245,000	20,604,573	20,604,573	20,359,573	8,310.03	-	-
城鄉發展局主管	7,445,000	-206,062	-206,062	-7,651,062	-102.77	-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4,024,000	-3,833,104	-3,833,104	10,190,896	-72.67	-	-
都市更新基金	21,469,000	3,627,042	3,627,042	-17,841,958	-83.11	-	-



表 7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

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來源合計	27,979,343,000	29,276,881,011	29,269,822,684	1,290,479,684	4.61	-7,058,327	-0.02
教育局主管	24,852,096,000	25,160,482,854	25,160,482,854	308,386,854	1.24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852,096,000	25,160,482,854	25,160,482,854	308,386,854	1.24	-	-
農業發展基金	20,050,000	32,122,444	32,122,444	12,072,444	60.21	-	-
農業發展基金	20,050,000	32,122,444	32,122,444	12,072,444	60.21	-	-
交通局主管	368,608,000	582,428,161	582,428,161	213,820,161	58.01	-	-
道路基金	368,608,000	582,428,161	582,428,161	213,820,161	58.01	-	-
觀光行銷局主管	14,040,000	14,190,336	14,190,336	150,336	1.07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040,000	14,190,336	14,190,336	150,336	1.07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834,736,000	2,305,230,159	2,305,230,159	470,494,159	25.64	-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14,800,000	656,590,612	656,590,612	341,790,612	108.57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5,610,000	42,132,460	42,132,460	26,522,460	169.91	-	-
環境教育基金	14,163,000	14,279,862	14,279,862	116,862	0.83	-	-
桃園縣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490,163,000	1,592,227,225	1,592,227,225	102,064,225	6.85	-	-
社會局主管	748,200,000	1,064,851,442	1,064,851,442	316,651,442	42.32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48,200,000	1,064,851,442	1,064,851,442	316,651,442	42.32	-	-
工務局主管	56,413,000	46,274,264	39,215,937	-17,197,063	-30.48	-7,058,327	-15.25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375,000	6,142,383	6,142,383	-232,617	-3.65	-	-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50,038,000	40,131,881	33,073,554	-16,964,446	-33.90	-7,058,327	-17.59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85,200,000	71,301,351	71,301,351	-13,898,649	-16.31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5,200,000	71,301,351	71,301,351	-13,898,649	-16.31	-	-



表 7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
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一）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用途合計	29,216,655,219	27,136,442,513	27,134,924,828	-2,081,730,391	-7.13	-1,517,685	-0.01
教育局主管	26,240,412,764	24,878,164,844	24,878,164,844	-1,362,247,920	-5.19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240,412,764	24,878,164,844	24,878,164,844	-1,362,247,920	-5.19	-	-
農業發展基金	26,410,000	27,718,122	27,718,122	1,308,122	4.95	-	-
農業發展基金	26,410,000	27,718,122	27,718,122	1,308,122	4.95	-	-
交通局主管	363,332,000	408,270,971	407,733,286	44,401,286	12.22	-537,685	-0.13
道路基金	363,332,000	408,270,971	407,733,286	44,401,286	12.22	-537,685	-0.13
觀光行銷局主管	13,915,000	13,891,486	12,911,486	-1,003,514	-7.21	-980,000	-7.0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915,000	13,891,486	12,911,486	-1,003,514	-7.21	-980,000	-7.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18,940,455	706,348,715	706,348,715	-512,591,740	-42.05	-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37,824,000	265,897,884	265,897,884	-171,926,116	-39.27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41,504,000	41,066,626	41,066,626	-437,374	-1.05	-	-
環境教育基金	13,360,000	6,980,206	6,980,206	-6,379,794	-47.75	-	-
桃園縣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26,252,455	392,403,999	392,403,999	-333,848,456	-45.97	-	-
社會局主管	1,165,492,000	987,213,435	987,213,435	-178,278,565	-15.30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65,492,000	987,213,435	987,213,435	-178,278,565	-15.30	-	-
工務局主管	56,363,000	29,853,275	29,853,275	-26,509,725	-47.03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375,000	5,592,250	5,592,250	-782,750	-12.28	-	-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9,988,000	24,261,025	24,261,025	-25,726,975	-51.47	-	-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131,790,000	84,981,665	84,981,665	-46,808,335	-35.52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1,790,000	84,981,665	84,981,665	-46,808,335	-35.52	-	-



表 7

中華民國 100 年度桃園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
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餘 絀 合 計	-1,237,312,219	2,140,438,498	2,134,897,856	3,372,210,075	-272.54	-5,540,642	-0.26
教育局主管	-1,388,316,764	282,318,010	282,318,010	1,670,634,774	-120.34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88,316,764	282,318,010	282,318,010	1,670,634,774	-120.34	-	-
農業發展基金	-6,360,000	4,404,322	4,404,322	10,764,322	-169.25	-	-
農業發展基金	-6,360,000	4,404,322	4,404,322	10,764,322	-169.25	-	-
交通局主管	5,276,000	174,157,190	174,694,875	169,418,875	3211.12	537,685	0.31
道路基金	5,276,000	174,157,190	174,694,875	169,418,875	3211.12	537,685	0.31
觀光行銷局主管	125,000	298,850	1,278,850	1,153,850	923.08	980,000	327.9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5,000	298,850	1,278,850	1,153,850	923.08	980,000	327.92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5,795,545	1,598,881,444	1,598,881,444	983,085,899	159.64	-	-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23,024,000	390,692,728	390,692,728	513,716,728	-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5,894,000	1,065,834	1,065,834	26,959,834	-	-	-
環境教育基金	803,000	7,299,656	7,299,656	6,496,656	809.05	-	-
桃園縣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63,910,545	1,199,823,226	1,199,823,226	435,912,681	57.06	-	-
社會局主管	-417,292,000	77,638,007	77,638,007	494,930,007	-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17,292,000	77,638,007	77,638,007	494,930,007	-	-	-
工務局主管	50,000	16,420,989	9,362,662	9,312,662	18625.32	-7,058,327	-42.98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550,133	550,133	550,133	-	-	-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50,000	15,870,856	8,812,529	8,762,529	17525.06	-7,058,327	-44.47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46,590,000	-13,680,314	-13,680,314	32,909,686	70.64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6,590,000	-13,680,314	-13,680,314	32,909,686	70.64	-	-

註：本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準先行辦理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201423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建弘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建弘
- 二、證書字號：(101) 台內地登字第 02668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 桃縣地字第 00185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393 號 12 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2015631 號
附件：

主旨：本縣開業地政士湯○○女士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
決議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依據：地政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湯○○
-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5582 號
- 三、開業執照號：(100) 桃縣地字第 00177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
- 六、懲戒處分：申誡 1 次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 1010190294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三、附「桃園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附表，
相關資料另載於本府網頁之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二)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 樓
 - (三) 電話：03-3322101 轉 6322
 - (四) 傳真：03-3347969
 - (五) 電子郵件：104113@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托嬰中心應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及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刪除托育機構明列托嬰中心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依據及相關條文文字。

桃園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桃園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一、文字修正。 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托嬰中心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指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托育機構，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托嬰中心及托兒所。	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
第三條 托嬰中心兒童應參加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受托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第三條 托育機構兒童應參加托育機構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本保險以托育機構為要保人，受托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未修正。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附表名稱修正。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u>在托兒所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在托嬰中心部分</u>，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u>托兒所由中央主管機關、托嬰中心</u>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為托嬰中心，爰將托兒所部分相關文字刪除。 二、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爰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生效。</p> <p>保險有效期間中途進入托嬰中心者，自進</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份者，保險效力自八月一日起生效。</p> <p>保險有效期間中途進入托育機構者，自進</p>	<p>因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托嬰中心之名稱，爰作文字修正。</p>

<p>入托嬰中心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托嬰中心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兒童停托者，自停托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兒童轉換托嬰中心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p>	<p>入機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兒童停託者，自停托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兒童轉換托育機構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p>	
<p>第八條 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各托嬰中心存執。</p>	<p>第八條 托育機構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各托育機構存執。</p>	<p>因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托嬰中心之名稱，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附表

桃園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殘 廢 給 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 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 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 療 給 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院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 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102017381 號

附件：

主旨：經紀人范○○君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縣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經紀人姓名：范○○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1 竹縣地經字第 00078 號
- 三、所屬經紀業名稱：○○地產有限公司
- 四、營業處所：桃園縣中壢市○○○○○
- 五、懲戒處分：申誡 1 次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1020526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張曉昱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曉昱。
- 二、身分證字號：A12087****。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 I00007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曉昱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八德市忠勇街 60 巷 1 號 3 樓。
- 六、建築師證書：85 年 5 月建證字第 3768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11301387 號

主旨：公告停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乙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停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王桓奇乙名。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10608606 號

附件：附表一補助對照表及附表二應檢附文件表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1 年度新購低污染交通工具暨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縣新購低污染交通工具暨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作業，公告本補助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000 萬元整，補助種類（車款）、對象及金額如附表一。
- 四、申請補助者應依附表二內容，檢附完整文件，交由車商或自行彙整，送達環保局提出申請。
- 五、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於補助期間內應先向環保局索取申請序號確認剩餘補助額度並於 7 日內備妥相關文件送達環保局，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或郵戳日期為優先順序，補助經費剩餘不足 1 萬元時，以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為優先；當補助經費用罄後，就不再接受申請；如尚未用罄則申請期限最遲不超過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 六、申請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完整者，經環保局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 20 日內補正，逾期或未補正完整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七、申請補助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款由環保局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倘經申請人同意補助款先由車商折抵購車費用者，補助款得由環保局直接核撥予車商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30 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 八、本補助之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將由環保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九、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本補助要點內容倘有異動，本府得隨時公告修正。
- 十一、本公告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起實施。
- 十二、本府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府環空字第 1010603358 號公告，自本公告實

施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吳志揚

附表一

補助種類、對象及金額對照表

補助種類(車款)	補助金額 (元/輛或組)	補助對象及資格	桃園縣 補助經費(萬)
1. 油氣雙燃料車(環保署認可車款)	12,000	1. 設籍且車籍設於本縣之民眾或公司行號法人 2. 向設於本縣的經銷商或製造(含改裝)廠或代理商(以下簡稱車商)購買(公司法人向製造商購買,如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新購電動機車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領牌	2,740
2. 新購電動機車(工業局 TES 認證)	12,000		
3. 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工業局 TES 認證)	18,000 (限前 300 輛) 15,000 (第 301 輛以後)		
4. 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	2,000		
5.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	2,000		
6. 二行程機車汰舊(8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加碼 1,000	依 101 年度桃園縣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規定另案申請	
7. 電動機車交換用鋰電池	不超過申請經費的 49%(10AH~15AH 每組上限為 7,500, 16AH 以上每組上限為 10,000)	1. 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 2. 須免費提供充換電池服務至少 2 年 3. 產品經 TES 測試通過 4. 充換電池服務計畫書須先經審查通過	100
8. 電動機車快速充電器	不超過申請經費的 49%(每組上限 4,000)		
9. 電動自小客車	50,000	1. 設籍 1 年以上且車籍設於本縣之民眾 2. 向設於本縣的經銷商或代理商	900



10. 營業用油電混合小客車	40,000	購買 3. 營業用小客車：限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之計程車。 4. 向桃園或中壢監理站領牌，領牌日及發票日均為 4 月 20 日(含)以後	
11. 自油油電混合小客車	30,000		
12. 電動甲類大客車	1,500,000	1. 桃園縣政府公告辦理之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接駁公車路線補助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之得標廠商。 2. 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並獲補助者。	2,260

附表二

應檢附文件表

補助種類(車款)	基本文件	其他文件
1. 油氣雙燃料車(環保署認可車款)	申請表、補助金領款收據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影本 2. 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3.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 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5. 直接折抵購車費用切結書(自行車免附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	無
2. 新購電動機車(工業局 TES 認證)		用途說明書(一次購買 3 輛以上的公司法人)
3. 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工業局 TES 認證)		1.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 2. 保證書(汰舊換新非同一人) 3. 環保局查證汰舊機車有依規定完成排氣檢驗紀錄
4. 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		車體側面、車架號碼照片各乙張
5.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		車體側面、車架號碼照片各乙張
6. 二行程機車汰舊(8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		依 101 年度桃園縣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辦理。

7. 電動機車交換用鋰電池	1. 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2. 車商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3. TES 測試通過證明	充換電池服務計畫書
8. 電動機車快速充電器		充換電池服務計畫書
9. 電動自小客車	申請表、補助金領款收據	無
10. 營業用油電混合小客車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戶籍謄本影本 2. 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執業登記證影本 職業小型車駕照影本
11. 自油電混合小客車	3.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 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5. 直接折抵購車費用切結書	無
12. 電動甲類大客車	1. 得標後合約證明 2. 交通部審查通過補助證明 3. 公司及客運業登記核准證明 4. 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0101959431 號

附件：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七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 (二) 聯絡人：楊鈞翔
 - (三)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
 - (四) 電話：03-3340625



(五) 傳真：03-3377491

(六) 電子郵件：087049@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府法濟字第○九九○○○六六一三號令發布施行。為保護農業生產，消除病蟲害，防止農藥危害，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者數量及其運作情形，茲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本辦法第五條，明確訂定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補發、換發，所需繳納之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合格者，依規定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補發、換發，所需繳納之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五條</p> <p>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合格者，依規定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補發、換發，所需繳納之證照費由本府另定之。</p>	<p>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確訂定執照之申請、補發、換發之繳納金額。</p>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0101985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本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4 條。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站 <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聯絡人：陳慧雯。
 - （三）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14 樓。
 - （四）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6。
 - （五）傳真：(03)3318446。
 - （六）電子信箱：spc005@ms.tyc.edu。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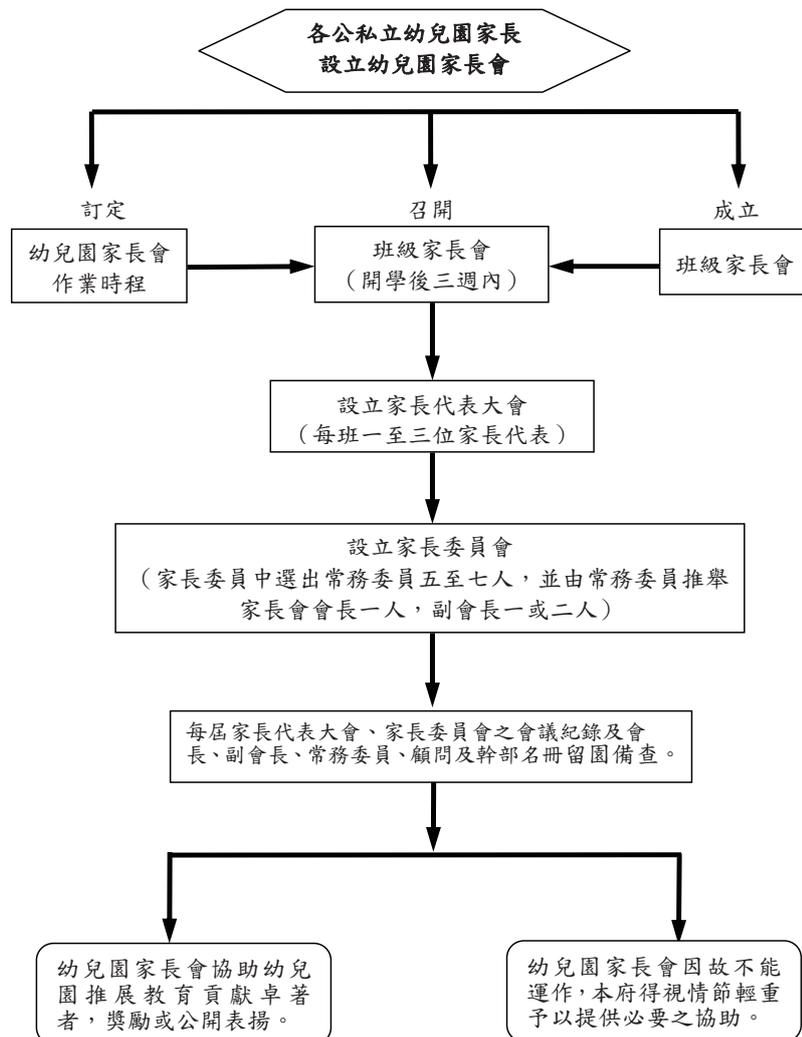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設置家長會之名稱、會址、家長會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則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及家長會之組織層級與家長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班級家長會組織及設立時間。（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班級家長會之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充任家長代表。（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家長代表會開會時程、運作及權責與義務。（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家長委員會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家長會組織人員及任期。（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家長委員會開會時程、權責與義務。(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家長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家長代表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之人數限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家長會得聘幹事、顧問等人員。(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各項會議紀錄應留園備查。(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會費收費之對象與標準。(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家長會費之用途。(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家長會經費收支開戶、保管與支用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家長會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獎勵方式。(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因故不能運作之方式。(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桃園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程序流程圖 (草案)



桃園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及幼兒園家長會。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p>	<p>明定設置家長會之名稱、會址、家長會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則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及家長會之組織層級與家長之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幼兒園成立幼兒園家長會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班級家長會應選出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擔任幼兒園家長會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明定班級家長會組織、設立時間及任期。</p>
<p>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幼兒園家長會之代表。 四、執行幼兒園家長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p>	<p>明定班級家長會之任務。</p>
<p>第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各班級代表所組成。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p>	<p>明定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充任家長代表。</p>
<p>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家長代表大會，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並選出新任之家長會長及副會長。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明定家長代表會開會時程、運作及權責與義務。</p>



<p>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p>	
<p>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p> <p>四、審議家長代表大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p> <p>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明定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p>
<p>第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超過六十人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p> <p>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家長為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明定家長委員會人數及任期。</p>
<p>第九條 委員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家長會會長，推舉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會長。幼兒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由學校家長會之家長代表互選之。</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成立為止。</p> <p>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p>	<p>明定家長會組織人員及任期。</p>
<p>第十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p>	<p>明定家長委員會開會時程、權責與義務。</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明定家長委員會之任務。</p>

<p>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p> <p>七、推選家長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p>第十二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p> <p>前項家長代表、家長委員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明定家長代表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之人數限定。</p>
<p>第十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p> <p>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p>	<p>明定家長會得聘幹事、顧問等人員。</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及幹部名冊，應留園備查。</p>	<p>明定各項會議紀錄應留園備查。</p>
<p>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p> <p>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p> <p>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p> <p>幼兒園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家長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p>	<p>明定會費收費之對象與標準。</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得由委員會或由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需求，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p> <p>家長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於幼兒園或家長會專屬網站明顯處。</p>	<p>明定家長會費之用途。</p>
<p>第十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p>	<p>明定家長會經費收支開</p>



<p>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p> <p>每學期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戶、保管與支用程序。</p>
<p>第十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明定家長會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第十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p>	<p>明定獎勵方式。</p>
<p>第二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明定因故不能運作之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102142831 號

主旨：邊緣飲食店（負責人：姜依君）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處分，茲以處分書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本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府商登字第 1010182653 號通知函正本現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保管，受通知人得具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兼具委任書，逕向本府領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010220069 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 (<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 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 聯絡人：杜曉鈴。
 - (三)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4 樓。
 - (四)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6。
 - (五) 傳真：03-3318446。
 - (六) 電子信箱 :vickie0606@ms.tyc.edu.tw。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訂定桃園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明定本會職責內容、委員人數及相關管理，本辦法草案共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會職責內容。（第二條）
- 三、明定委員人數。（第三條）
- 四、明定委員相關規定。（第四條）
- 五、明定本會召開會議時間及召開方式。（第五條）



- 六、明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人員出席費用及相關規定經費支應項目。(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七條)

桃園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名 稱	說 明
桃園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自治法規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特設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 二、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協調及推動。 三、幼兒教保服務政策宣導。 四、幼兒教保服務研究發展。 五、其他有關促進幼兒教保服務重大事。	明定本會職責內容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幼兒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執行及督導;其餘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教保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 (四)教保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六)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明定委員人數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明定委員相關規定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業人員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p>	明定本會召開會議時間及召開方式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明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人員出席費用及相關規定經費支應項目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010209976 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2 項。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站 <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聯絡人：涂淑寶。



(三)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4 樓。

(四)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5。

(五) 傳真：(03)3318446。

(六) 電子信箱：067065@ms.tyc.edu.tw。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任期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制度，並規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爰依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訂定本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本辦法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三、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辦理方式、遴選小組之組成人員。（第三條）

四、明定遴選小組之任務。（第四條）

五、明定遴選小組召集人及主席之產生，及會議之開議與決議所需委員出席之人數。
（第五條）

六、明定遴選委員之責任及利益迴避原則。（第六條）

七、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資格。（第七條）

八、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遴選之規範。（第八條）

九、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方式。（第九條）

十、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第十條）

十一、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延任及不續任之辦理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任期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之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專任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但不包括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原所長轉換並取得資格之園長，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遴選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本府代表 2 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3 人。 三、園(校)長代表 2 人。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2 人。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2 人。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p>	<p>明定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辦理方式、遴選小組之組成人員。</p>
<p>第四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三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明定遴選小組之任務。</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 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擔</p>	<p>明定遴選小組召集人及主席之產生、及會議</p>



<p>任召集人及主席。</p> <p>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之開議與決議所需委員出席之人數。</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小組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p>	<p>明定遴選委員之責任及利益迴避原則。</p> <p>另為簡省行政作業，明定鄉(鎮、市)公所得將其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委託本府併同辦理或與本府聯合辦理。</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p>	<p>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資格。</p>
<p>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p> <p>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遴選之規範。</p>
<p>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由本府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局長聘任。</p>	<p>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方式。</p>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p>	<p>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p>

<p>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p>明定公立幼兒園園長延任及不續任程序，及不續任人員回任教師之處理方式；又考量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無意續任及未獲遴聘須回任教師時，因所辦之園數有限，恐無介聘之空間，爰增列採與本縣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事項者，得與本縣立幼兒園同樣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p>
<p>第十二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明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010225919 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9 條。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站 <http://tycg2.tycg.gov.tw/main/law.aspx>）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聯絡人：王派錦。
 - （三）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4 樓。
 - （四）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5。
 - （五）傳真：(03)3318446。
 - （六）電子信箱 :067054@ms.tyc.edu.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

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本辦法全文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申訴程序。（第三條）
- 四、明定申評會之組成人員、繼任委員之任期及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事宜。（第四條）
- 五、明定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第五條）
- 六、明定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第七條）
- 八、明定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情形可以補正者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明定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得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明定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第九條）
- 十、明定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第十條）
- 十一、明定申評會暫停評議程序及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幼兒申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期限。（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申評會代表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評議決定確定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桃園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p>	<p>明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規定。</p>
<p>第四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明定設置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p>

<p>一、本府教育局代表。</p> <p>二、教保團體代表。</p> <p>三、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家長團體代表。</p> <p>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明定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p>
<p>第六條 申評會召開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申評會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明定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p>
<p>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p> <p>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p>第八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p>	<p>明定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p> <p>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幼兒園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明定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得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明定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幼兒園。</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明定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明定申評會暫停評議程序及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p>明定幼兒申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p>

	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議進行審議。</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期限。
<p>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p>	明定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p>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明定申評會代表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p>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明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p>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 	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



<p>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p> <p>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p>	
<p>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明定評議決定確定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第十九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明定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1002275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宗。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1 年 7 月 3 日至 101 年 7 月 26 日，批號 1D10108060.X.N 共 869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



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1002275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1 年 7 月 3 日至 101 年 7 月 26 日，批號 1D10108060.W.N 共 135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 20 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局長 高邦基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1141925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安○安A-----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安○安 A-----N 於 100 年 3 月 27 日在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號地下 1 樓「○○泰式餐廳」，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現住地，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 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114192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羅○R----- Y-----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羅○R----- Y----- 於 100 年 3 月 27 日在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號地下 1 樓「○○泰式餐廳」，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現住地，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 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14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湖丕

劉明溪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

二、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李湖丕、劉明溪前分別任職於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下稱中壢市公所）課長、技士期間，因辦理 90 年度「中壢市○○○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下稱道路警示工程）及「中壢市○○○○路、延平路、環北路、環西路安全島警示系統工程」（下稱安全島警示工程），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議決書全文請查閱本府線上公報：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100639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A505501_1_1611411114513.pdf)

主旨：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1 年 8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61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行周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1 年 8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政司、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菸酒管理法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61 號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1 年 9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桃園縣慶祝101年國慶縣民集團婚禮 活動 花舞情深 守護一生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12/10/07

活動地點：蘆竹鄉台茂購物中心

洽詢專線：03-3322101轉5606



2012好客桃園購物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活動時間：2012/09/20(四)~23(日)10:00~20:00

活動地點：桃園縣展演中心一樓展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轉5271~5275



2012雀越活力 喜越桃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12/10/14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

洽詢專線：03-3344087 承辦人鄒婉婷



SIRENS人聲樂團音樂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活動時間：2012/09/21 19:30

活動地點：桃園縣展演中心一展演廳

索票時間：2012/09/14 09:00 開放索票

索票地點：桃園縣展演中心、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中壢藝術館





桃園縣政府